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62號

原告 陳正祥
陳正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河東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陳正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4,992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142,650元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87,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；其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60,506元、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1,186,077元及平日延長工時工資1,233,05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579,63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542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1/2裁判費，故陳正祥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8,561元（計算式：5,290+26,542÷2=18,561）。另查原告陳正福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40,450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142,650元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83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；其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77,680元、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1,216,713元及平日延長工時工資1,264,90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659,29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34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1/2裁判費，故陳正福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0,057元（計算式：6,390+27,334÷2=20,05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